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9號7樓

電話：(02)8692-18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6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6~57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7~58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8~60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 偉 超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底片掃描器及生物醫學產品，請參閱附註二十，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區分為國內交貨及國外交貨。國內交貨係由其委派之貨運公司簽收後認列收入；國外交貨係依貿易條件於貨物風險移轉給客戶時認列收入。會計人員或業務人員依據經核准之出貨通知單取得貨運收貨單並開立統一發票或 Invoice 及出口報單等相關單據後，由會計人員於 ERP 系統產生結帳單據以開立傳票並認列收入。因前述交易部分程序係透過人工作業，故可能存在因錯誤而造成收入未認列於適當期間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確認主要往來客戶背景資料並檢視主要往來客戶訂單確認流程是否完備。
3. 因銷貨條件皆為起運點交貨模式，故選取 12 月 31 日前後 1 日之收入明細分類帳，抽核相關表單，檢視是否入帳於正確期間。
4. 抽核 12 月底與主要往來客戶間之對帳資料，檢測收入認列是否適宜。

關鍵查核事項二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請參閱附註九。因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惟淨變現價值受銷售價格選取、再投入成本及銷售費用率計算影響，評估過程中涉及判斷，故可能產生評價不適當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測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及複核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2. 藉由回溯測試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抽核測試存貨餘額之庫齡及淨變現價值並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4. 評估存貨期後去化情形以考量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足夠性。

其他事項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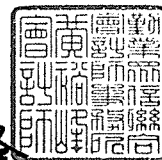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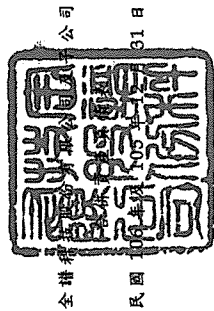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全權代表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1,559	17	2100	流動負債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07	-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 39,500	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7,464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7,34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9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8,155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60,791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1,08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25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0,87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1,467	3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2,850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9,806	2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836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249,158	6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12,849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81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4,38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4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十八）	8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6,317	66					117,818	28
				2XXX	負債總計			207,624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股本				
	普通股本			3110	普通股本	280,000	67	212,231	5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71	-	5,234	1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28	4	15,528	4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3	-	703	-
	待彌補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78,589)	(19)	(35,749)	(9)
	保留盈餘總計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358)	(15)	(19,518)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53)	(2)	(5,066)	(1)
	權益總計			3XXX	權益總計	210,160	50	192,881	48
1XXX	資產總計	\$ 417,78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17,784	100	\$ 404,0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 115,569	100	\$ 94,86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一）	(79,427)	(69)	(53,112)	(56)
5900	營業毛利	36,142	31	41,753	4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5,012)	(13)	(13,480)	(14)
6200	管理費用	(27,871)	(24)	(30,267)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60)	(17)	(21,875)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443)	(54)	(65,622)	(69)
6900	營業淨損	(26,301)	(23)	(23,869)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465	1	6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及二一）	(2,701)	(2)	(2,650)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2,646)	(2)	(2,42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82)	(3)	(4,410)	(5)
7900	稅前淨損	(30,183)	(26)	(28,279)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3,395)	(3)	(6,801)	(7)
8200	本年度淨損	(33,578)	(29)	(35,080)	(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八）	(\$ 667)	(1)	(\$ 66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87)	(2)	68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3,154)	(3)	2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732)	(32)	(\$ 35,060)	(37)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51)		(\$ 1.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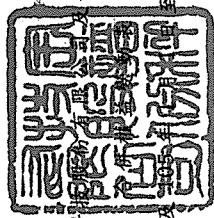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子公司

全譜利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股	本	額	金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權	益	
股數 (仟股)	41,115	\$ 411,146	\$ 5,234	\$ 15,528	\$ 703	\$ 198,916	(\$ 590)	(\$ 5,164)	\$ 227,941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35,080)	-	-	(35,08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8)	688	-	20				
F1	減資彌補虧損	(19,892)	(198,915)	-	-	198,915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223	212,231	5,234	15,528	703	(35,749)	98	(5,164)	192,881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33,578)	-	-	(33,57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7)	(2,487)	-	(3,154)				
E1	現金增資	6,777	67,769	(5,163)	-	(8,595)	-	-	54,01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000	\$ 280,000	\$ 71	\$ 15,528	\$ 703	(\$ 78,582)	(\$ 2,389)	(\$ 5,164)	\$ 210,1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0,183)	(\$ 28,2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49	5,486
A20200	攤銷費用	133	17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67	(789)
A20900	財務成本	2,646	2,426
A21200	利息收入	(189)	(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43)	(11,78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268	4,6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	(85)
A31150	應收帳款	(276)	9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3)	398
A31200	存 貨	(1,418)	(4,730)
A31230	預付退休金	(19)	(34)
A31240	其他資產	87	(87)
A31990	其他流動資產	(190)	418
A32130	應付票據	3,551	1,046
A32150	應付帳款	4,578	(2,5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0	(758)
A32200	負債準備	451	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00	9,2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403)	(23,9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9	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46)	(2,4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	(5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85)	(26,8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3)	(2,07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0	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4)	(19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2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7)	(3,0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8,700	1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3,221)	(115,75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731)	(3,546)
C04600	現金增資	54,01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759	7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91)	(3,71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576	(32,8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83	85,86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559	\$ 52,9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2 年 9 月設立，經營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電腦軟體設計開發暨從事一般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0 月 29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 (以下稱「美國全譜公司」)成立於 84 年 9 月，主要營運為銷售全譜公司相關之產品，屬本公司海外行銷據點。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股比例均為 100%。

廣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廣德公司」)，成立於 93 年 7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食品什貨批發、飲料批發及國際貿易等相關營業項目。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股比例均為 100%。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836	(\$ 1,83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1,836	1,836
資產影響	<u>\$ 1,836</u>	<u>\$ -</u>	<u>\$ 1,836</u>
負債影響	<u>\$ -</u>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164)	\$ 5,164	\$ -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164)	(5,164)
權益影響	<u>(\$ 5,164)</u>	<u>\$ -</u>	<u>(\$ 5,164)</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合併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合併公司將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06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影響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12,850	(\$ 11,864)	\$ 986
合約負債—流動	-	11,864	11,864
負債影響	\$ 12,850	\$ -	\$ 12,850
權益影響	\$ -	\$ -	\$ -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首次適用 107 年適用之 IFRSs 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06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 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36	(\$ 1,836)	\$ -	重分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36	1,836	重分類
資產影響	\$ 1,836	\$ -	\$ 1,836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明
其他流動負債	\$ 12,850	(\$ 11,864)	\$ 986	重分類
合約負債—流動	-	11,864	11,864	重分類
負債影響	<u>\$ 12,850</u>	<u>\$ -</u>	<u>\$ 12,850</u>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5,164)	\$ 5,164	\$ -	重分類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影響	-	(5,164)	(5,164)	重分類
	<u>(\$ 5,164)</u>	<u>\$ -</u>	<u>(\$ 5,164)</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

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4,386 仟元及 29,148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427,878 仟元及 365,643 仟元之課稅損失金額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6	\$ 4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0,246	42,89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0,797	9,660
	<u>\$ 71,559</u>	<u>\$ 52,983</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1,836</u>	<u>\$ 1,836</u>

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外非上市（櫃）公司已進行清算，因已具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89 仟元。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07	\$ 85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7,780	\$ 7,504
減：備抵呆帳	(316)	(161)
	\$ 7,464	\$ 7,343
其他應收款	\$ 296	\$ 203
<u>催收款</u>		
催收款項	\$ 56	\$ 56
減：備抵呆帳	(56)	(56)
	\$ -	\$ -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即期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423	\$ 7,213
1 至 30 天	39	-
31 至 60 天	-	-
61 至 90 天	-	-
91 至 180 天	316	289
180 天以上	2	2
合 計	\$ 7,780	\$ 7,50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至 30 天	\$ 39	\$ -
31 至 60 天	-	-
61 至 90 天	-	-
91 至 180 天	-	128
180 天以上	2	2
合 計	<u>\$ 41</u>	<u>\$ 13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帳 款	合 計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53	\$ 1,00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789)	(789)
外幣換算差額	-	(3)	(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1	21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67	167
外幣換算差額	-	(12)	(1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16</u>	<u>\$ 372</u>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退稅款及其他等。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料	\$ 24,338	\$ 20,292
在 製 品	15,285	12,817
製 成 品	21,097	25,815
商品存貨	71	268
	<u>\$ 60,791</u>	<u>\$ 59,192</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9,427 仟元及 53,112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43 仟元及 11,78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	進口及銷售母公司掃 描器相關產品	100%	100%	(1)
	廣德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批發、飲料批 發及國際貿易等	100%	100%	-

(1)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 30 日債權轉增資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致使股本由 2,425 美元增加至 4,000 美元，持股比率不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2,312	\$ 98,301	\$ 1,881	\$ 5,914	\$ -	\$ 51,526	\$ 848	\$ 310,782
增添	-	-	-	230	-	1,843	-	2,073
處分	-	-	-	(27)	-	-	-	(27)
淨兌換差額	-	-	22	23	-	-	10	5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2,312	\$ 98,301	\$ 1,903	\$ 6,140	\$ -	\$ 53,369	\$ 858	\$ 312,883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751	\$ 1,780	\$ 4,460	\$ -	\$ 45,659	\$ 721	\$ 57,371
折舊費用	-	1,966	63	641	-	2,743	73	5,486
處分	-	-	-	(13)	-	-	-	(13)
淨兌換差額	-	-	22	23	-	-	10	5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6,717	\$ 1,865	\$ 5,111	\$ -	\$ 48,402	\$ 804	\$ 62,899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52,312	\$ 91,584	\$ 38	\$ 1,029	\$ -	\$ 4,967	\$ 54	\$ 249,984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2,312	\$ 98,301	\$ 1,903	\$ 6,140	\$ -	\$ 53,369	\$ 858	\$ 312,883
增添	-	-	65	71	2,356	1,798	33	4,323
處分	-	-	-	(193)	-	-	-	(193)
淨兌換差額	-	-	(94)	(96)	-	-	(41)	(23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52,312	\$ 98,301	\$ 1,874	\$ 5,922	\$ 2,356	\$ 55,167	\$ 850	\$ 316,782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6,717	\$ 1,865	\$ 5,111	\$ -	\$ 48,402	\$ 804	\$ 62,899
折舊費用	-	1,966	41	477	275	2,359	31	5,149
處分	-	-	-	(193)	-	-	-	(193)
淨兌換差額	-	-	(94)	(96)	-	-	(41)	(23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8,683	\$ 1,812	\$ 5,299	\$ 275	\$ 50,761	\$ 794	\$ 67,624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52,312	\$ 89,618	\$ 62	\$ 623	\$ 2,081	\$ 4,406	\$ 56	\$ 249,1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0 至 56 年
機器設備	3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運輸設備	5 年
模具設備	2 至 3 年
其他設備	4 至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27
單獨取得	<u>19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17</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08
攤銷費用	<u>179</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87</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0</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17
單獨取得	84
處 分	(<u>339</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62</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87
攤銷費用	133
處 分	(<u>339</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81</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2 至 6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	\$ 806	\$ 871
留抵稅額	383	132
其 他	<u>61</u>	<u>57</u>
	<u>\$ 1,250</u>	<u>\$ 1,060</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505	\$ 1,024
預付退休金	350	998
其 他	-	87
	<u>\$ 855</u>	<u>\$ 2,109</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七）</u>		
銀行借款	\$ 29,500	\$ 44,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0,000</u>	<u>21</u>
	<u>\$ 39,500</u>	<u>\$ 44,021</u>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4% ~1.55% 及 1.54%。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4% 及 1.68%。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七）</u>		
銀行借款	\$123,723	\$134,45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874</u>)	(<u>10,731</u>)
	<u>\$112,849</u>	<u>\$123,723</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8 月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 138,000 仟元（參閱附註二七），前 3 年按月繳息，於 4 年起分 144 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到期日為 117 年 8 月 27 日，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32%。該借款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廠房。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7,340</u>	<u>\$ 3,789</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8,155</u>	<u>\$ 3,577</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64	\$ 6,001
應付勞務費	860	661
應付保險費	503	555
應付退休金	407	454
應付權利金	385	215
其 他	<u>3,168</u>	<u>2,301</u>
	<u>\$ 11,087</u>	<u>\$ 10,187</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11,864	\$ 9,698
暫 收 款	563	495
代 收 款	<u>423</u>	<u>457</u>
	<u>\$ 12,850</u>	<u>\$ 10,650</u>

十七、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保 固	<u>\$ 4,409</u>	<u>\$ 3,958</u>
		保 固
105年1月1日餘額		\$ 3,874
本年度新增		<u>8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958</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958
本年度新增		<u>451</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409</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250	\$ 4,0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00)	(5,06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50)	(\$ 998)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資 產
105年1月1日	\$ 3,391	(\$ 5,023)	(\$ 1,632)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60	(88)	(28)
認列於損益	60	(88)	(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2	5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80	-	18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 206	\$ -	\$ 206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230</u>	<u>-</u>	<u>2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16</u>	<u>52</u>	<u>668</u>
雇主提撥	<u>-</u>	<u>(6)</u>	<u>(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4,067</u>	<u>(5,065)</u>	<u>(998)</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u>56</u>	<u>(69)</u>	<u>(13)</u>
認列於損益	<u>56</u>	<u>(69)</u>	<u>(1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20	20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465	-	465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182</u>	<u>-</u>	<u>18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47</u>	<u>20</u>	<u>667</u>
計畫資產支付數	<u>(520)</u>	<u>520</u>	<u>-</u>
雇主提撥	<u>-</u>	<u>(6)</u>	<u>(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4,250</u>	<u>(\$ 4,600)</u>	<u>(\$ 35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8%	1.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5)	(\$ 143)
減少 0.25%	\$ 163	\$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59	\$ 146
減少 0.25%	(\$ 153)	(\$ 14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	\$ 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 年	14.4 年

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到期分析		
不超過 1 年	\$ 26	\$ 13
1~5 年	264	195
超過 5 年	841	1,166
	<u>\$ 1,131</u>	<u>\$ 1,374</u>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8,000</u>	<u>21,223</u>
已發行股本	<u>\$280,000</u>	<u>\$212,23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改善公司體質及財務資本結構，以利公司未來之營運發展，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減資金額 198,915 仟元，減資股數 19,892 仟股，減資比例為 48.380558%，業已於 105 年 9 月完成。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 20,000 仟股範圍內以私募方式洽特定人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7.97 元發行 6,777 仟股，預計募得資金 54,011 仟元，並以 106 年 11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收足股款並轉列股本 67,769 仟元，折價金額列計待彌補虧損 8,595 仟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5,163 仟元，並已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	\$ 5,163
庫藏股票交易	<u>71</u>	<u>71</u>
	<u>\$ 71</u>	<u>\$ 5,234</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需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盈餘分配原則如下：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分配之，又擬可分配餘額未達分配前實收資本額 30% 之部分，依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 10%，若擬可分配餘額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 30% 以上之部分，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之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有關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12,343	\$ 93,578
勞務收入	<u>3,226</u>	<u>1,287</u>
	<u>\$115,569</u>	<u>\$ 94,865</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89	\$ 88
其 他	<u>1,276</u>	<u>578</u>
	<u>\$ 1,465</u>	<u>\$ 66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701	\$ 2,198
減損損失	-	2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
其 他	<u>-</u>	<u>149</u>
	<u>\$ 2,701</u>	<u>\$ 2,650</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646</u>	<u>\$ 2,42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49	\$ 5,486
無形資產	<u>133</u>	<u>179</u>
合 計	<u>\$ 5,282</u>	<u>\$ 5,66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80	\$ 4,337
營業費用	<u>1,269</u>	<u>1,149</u>
	<u>\$ 5,149</u>	<u>\$ 5,48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6
推銷費用	2	8
管理費用	121	135
研發費用	<u>10</u>	<u>30</u>
	<u>\$ 133</u>	<u>\$ 17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694	\$ 1,858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u>13</u>)	(<u>28</u>)
	1,681	1,830
其他員工福利	<u>51,055</u>	<u>54,28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2,736</u>	<u>\$ 56,11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020	\$ 13,317
營業費用	<u>37,716</u>	<u>42,798</u>
	<u>\$ 52,736</u>	<u>\$ 56,11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5	\$ 2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765	7,695
匯率影響數	(1,395)	(9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95</u>	<u>\$ 6,80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30,183)</u>	<u>(\$ 28,27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343)	(\$ 7,13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5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7	68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321	6,422
遞延所得稅變動淨影響數	4,765	7,161
匯率影響數	(1,395)	(3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95</u>	<u>\$ 6,80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152 仟元及 99 仟元。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72	(\$ 215)	\$ 2,257
負債準備	673	77	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1	-	3,00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2,861	(2,861)	-
未實現銷貨毛利	301	91	3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790	(574)	216
	10,098	(3,482)	6,616
虧損扣抵	19,050	(1,279)	17,771
	<u>\$ 29,148</u>	<u>(\$ 4,761)</u>	<u>\$ 24,38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56	\$ 4	\$ 560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507	(\$ 2,035)	\$ 2,472
備抵呆帳	78	(78)	-
負債準備	658	15	6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29	(328)	3,00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5,735	(2,874)	2,861
未實現銷貨毛利	699	(398)	30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90	790
	15,006	(4,908)	10,098
虧損扣抵	21,861	(2,811)	19,050
	<u>\$ 36,867</u>	<u>(\$ 7,719)</u>	<u>\$ 29,14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50	\$ 6	\$ 556
未實現兌換損益	564	(564)	-
	<u>\$ 1,114</u>	<u>(\$ 558)</u>	<u>\$ 556</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709	\$ 709
108 年度到期	88	88
109 年度到期	75	75
110 年度到期	1,134	1,134
111 年度到期	82,404	95,218
112 年度到期	65,621	65,621
113 年度到期	46,087	46,087
114 年度到期	41,137	41,137
115 年度到期	26,593	26,607
116 年度到期	24,278	-
抵減年度無限制	28,847	-
	<u>\$316,973</u>	<u>\$276,676</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10,905</u>	<u>\$ 88,967</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 709	107
88	108
75	109
1,134	110
82,403	111
65,621	112
46,087	113
41,138	114
26,593	115
24,278	116
<u>186,474</u>	抵減年度無限制
<u>\$474,60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u>-</u> (註)	(\$ <u>35,74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u> (註)	\$ <u>6,004</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廣德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三、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u>1.51</u>)	(\$ <u>1.65</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u>33,578</u>)	(\$ <u>35,08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170</u>	<u>21,223</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				
券－權益投資	\$ -	\$ -	\$ 1,836	\$ 1,836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				
券－權益投資	\$ -	\$ -	\$ 1,836	\$ 1,836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1,836</u>

105 年度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1,125
購 買	1,000
認列於損益	(289)
年底餘額	<u>\$ 1,836</u>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基礎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基礎法之常用評價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營運項目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價格，決定價值乘數，作為評價之依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559	\$ 52,983
應收票據	107	85
應收帳款	7,464	7,343
其他應收款	296	203
存出保證金	505	1,0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36	1,836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39,500	\$ 44,021
應付票據	7,340	3,789
應付帳款	8,155	3,577
其他應付款	11,087	10,18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123,723	134,454
負債準備	4,409	3,958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因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目前合併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承做遠匯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避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及歐元之匯率分別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及歐元分別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及歐元分別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436	\$ 299	\$ 217	\$ 239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參閱下述 3. 流動性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 1,632 仟元及 1,785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0,210仟元及58,200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5,628	\$ 726	\$ 242	\$ 744	\$ -
應付帳款	8,155	-	-	-	-
其他應付款	11,08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6,801	5,904	37,669	44,958	67,891
	<u>\$ 31,671</u>	<u>\$ 6,630</u>	<u>\$ 37,911</u>	<u>\$ 45,702</u>	<u>\$ 67,89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1,784	\$ 2,005	\$ -	\$ -	\$ -
應付帳款	3,577	-	-	-	-
其他應付款	10,18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910	1,781	52,061	44,369	79,354
	<u>\$ 16,458</u>	<u>\$ 3,786</u>	<u>\$ 52,061</u>	<u>\$ 44,369</u>	<u>\$ 79,354</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偉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其他應收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94	\$ -
	實質關係人	6	12
		<u>\$ 100</u>	<u>\$ 12</u>

(三)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90	\$ -
	實質關係人	23	23
		<u>\$ 113</u>	<u>\$ 23</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033</u>	<u>\$ 6,01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築物－淨額	<u>\$241,930</u>	<u>\$243,896</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494 29.71	\$ 44,386
歐 元	751 35.36	26,556
		<u>\$ 70,942</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6 30.42	\$ 791
歐 元	134 35.97	4,820
		<u>\$ 5,61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53		32.08	\$ 30,572
歐	元		681		35.46	24,151
						<u>\$ 54,723</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2		31.64	\$ 696
歐	元		7		36.43	255
						<u>\$ 951</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0.43 (美元：新台幣)	(\$ 1,078)	32.26 (美元：新台幣)	\$ 225
歐	元	34.35 (歐元：新台幣)	22	35.70 (歐元：新台幣)	(1,198)
			<u>(\$ 1,056)</u>		<u>(\$ 973)</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至(四)外，合併公司 106 年度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業已銷除。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電腦及周邊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電腦軟體設計開發暨從事一般進出口貿易等業務，主要產品為底片型掃描器及生物醫學實驗室儀器設備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專注於本業之經營，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應報導部門為底片型掃描器產品及生物醫學產品。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底 掃	片 瞄	型 器	產 品	生 物	醫 學	產 品	合 併
<u>105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1,996			\$	22,869		\$ 94,865
營業成本	(	<u>37,448</u>)			(	<u>15,664</u>)		(<u>53,112</u>)
部門利益		34,548				7,205		41,75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6,261)			(	7,219)		(13,480)
管理費用	(	23,536)			(	6,731)		(30,267)
研究發展費用	(	<u>2,446</u>)			(	<u>19,429</u>)		(<u>21,875</u>)
營業淨益 (損)	\$	<u>2,305</u>			(\$	<u>26,174</u>)		(23,8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6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50)
財務成本								(<u>2,426</u>)
稅前淨損								(\$ <u>28,279</u>)
<u>106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5,451			\$	40,118		\$ 115,569
營業成本	(	<u>51,462</u>)			(	<u>27,965</u>)		(<u>79,427</u>)
部門利益		23,989				12,153		36,14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8,224)			(	6,788)		(15,012)
管理費用	(	19,137)			(	8,734)		(27,871)
研究發展費用	(	<u>3,560</u>)			(	<u>16,000</u>)		(<u>19,560</u>)
營業淨損	(\$	<u>6,932</u>)			(\$	<u>19,369</u>)		(26,3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46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01)
財務成本								(<u>2,646</u>)
稅前淨損								(\$ <u>30,18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未提供部門總資產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

(三)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底片型掃瞄器	\$ 75,451	\$ 71,996
生物醫學產品	40,118	22,869
	<u>\$115,569</u>	<u>\$ 94,865</u>

(四)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6年度	105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亞洲	\$ 31,264	\$ 16,851	\$ 249,239	\$ 250,201
美國	38,073	29,594	-	-
歐洲	46,153	48,059	-	-
大洋洲	79	11	-	-
中東	-	350	-	-
	<u>\$ 115,569</u>	<u>\$ 94,865</u>	<u>\$ 249,239</u>	<u>\$ 250,201</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入產生之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A 公司	\$ 42,775	37	\$ 44,473	47
B 公司	12,882	11	9,629	10
C 公司	10,390	9	11,884	13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帳 帳金額	抵 擔 名 稱	保 稱 債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有限額 (註7)	資金 有限額 (註8)	備 註
0	全譜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	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 21,016	\$ 21,016	\$ -	-	業務往來	106年度銷貨 \$ 14,513	-	\$ -	-	\$ -	\$ 21,016	\$ 84,064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法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上列金額之限制。

註8：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期 股		持 股 比 率 (%)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奎克生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	\$ 1,836	3.48	\$ 1,836	註	

註：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全譜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 期 末	資 金 額 未 股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末 數 比 率 (%)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註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 廣德股份有限公司	美 國	進口及銷售母產品 掃描器相關產品 食品什貨批發、飲料批發及國際貿易等	\$ 127,273	\$ 127,273	100	\$ 27,223	(\$ 4,972)	註
				9,179	9,179	100	(221)	(134)	註

註：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全譜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營業收入之比率
0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 廣德股份有限公司	1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代付款	\$ 14,513 12,961 256	母子公司間銷貨價格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售貨予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即期至月結 180 天，售貨予關係人為貨出 180 天。	件	13% 3%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業於合併報表時已銷除之交易分錄。